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4月20日发出《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3年6月18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6月6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向三农”，持有本公司42.55%股份）《关于提请增加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一、万向三农来函及提案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已到届，为进一步加强董事会、监事会管理，提升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发展，根据《公司法》等法规，现提请在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

- 1、《关于审议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是：提名管大源、王秋敏、李兆军、鲁永明、赵斌、陈贵樟为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郭亚雄、陈爱珍、鲍国明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丁兴贤、付辉、董晓鹏为上市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现提请上市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1。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2。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3。）

二、公司董事会意见

截至收函日，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70,831,23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55%，因此，万向三农提出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郭亚雄、陈爱珍、张金泽对万向三农提出的换届事项及候选人无异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事项说明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进行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关于股东大会的其他通知事项不变，原通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4月20日（公告编号为2013-012）。

特此公告。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7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管大源，男，1963 年 12 月生，浙江杭州人，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党员。1980 年 3 月进万向，历任万向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深圳万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万向集团董事局董事、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秋敏，男，1954 年 3 月生，河北承德人，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全国五一劳动奖获得者，党员。1984 年 1 月至 1997 年 9 月曾任承德市罐头食品厂副厂长、河北露露企业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52715 股（已冻结），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兆军，男，1974 年 10 月生，山东日照人，南开大学 MBA 学历，注册会计师，党员。先后在中国（深圳）教育企业总公司、万德莱（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从事审计及投资工作，2001 年-2004 年 12 月在深圳万向投资有限公司投行部工作；2004 年 12 月-2006 年 9 月任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鲁永明，男，1972 年 5 月生，浙江杭州人，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党员。1991 年 9 月进入万向，历任万向集团公司财务部综合组组长、万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万向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斌，男，1968年12月生，江苏镇江人，大专学历，党员。历任江苏镇江饲料有限公司行政科科长、江苏龙山集团发运科科长、万向龙山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龙东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品向位鳗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杭州品向位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贵樟，男，1973年7月生，浙江衢州人，本科学历，党员。1996年7月进入万向，历任钱潮公司机修、工艺，万向集团公司发展部项目调研、战略规划、总经理助理等工作。现任万向集团公司发展部副总经理、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万向硅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郭亚雄，男，1965年2月生，湖南郴州人，经济学博士，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1985年-2000年在江西财经大学工作，曾任研究生处教学科科长、研招办主任、副处长，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等职。2001年起，先后担任天音通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横店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审计部总经理；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等职务。现任职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从事会计、财务教学科研工作，主要研究方向有企业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社会保障会计、产业组织核算与监督，并兼任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现任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爱珍，女，1957年生，硕士学历。1982年毕业于山西大学经济系后留校任教，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1993年获律师资格证书，2002年3月获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证书。1998年至今为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担任先河环保、东方热电、新华百货独立董事，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鲍国明，女，1951年生，硕士学历，教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年12月-1999年4月任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教授、副主任；1999年4月-2004年2月任审计署审计干部培训中心副主任、主任；2004年2月-2010年2月任审计署行政事业审计司司长和法规司正司级审计员；2010年2月至今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公

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 3：监事候选人简历：

丁兴贤，男，1963 年 9 月生，浙江萧山人，大专学历，会计师，党员。1991 年 12 月进万向，历任杭州万向节总厂财务部助理会计，万向钱潮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经理助理、经理等职。现任万向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付辉，男，1970 年 10 月生，贵州六盘水市人，大专学历，会计师，党员。1994 年 7 月至今，先后在杭州玻璃集团从事财务管理、万向集团公司董事局监察室从事审计、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审计等工作，现任万向集团公司董事局监察室审计员。

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